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4: 10-1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0 到 12 節。

關於教會生活最後的信息，保羅聚焦在接納這件事；盼望我們對接納都要留下深刻的印象。我相信在教會生活中服事有一段時間的聖徒，都能夠提出一些似乎更重要的事：像教會的異象和使命，教會的教育和傳承，宣教和福音事工的發展等等，但是保羅卻使用了一章半的篇幅來討論接納。

十四章的主題是照著神接納。在神這個大家庭中，我們沒有選擇弟兄姐妹的權力。是神主宰的權柄，把人帶到教會生活中；是耶穌基督為他流血捨命，使他的罪得著赦免；是父神接納他為兒女；是聖靈在他裡面感動他，稱父神為阿爸爸。因此，最基本，也是最重要的原則，就是神已經接納他了，我們就要照著神來接納他。

接著保羅就說，信心軟弱的，我們要接納，不需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我們接納人，卻不需要接納人的教訓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來到教會生活中，都是我們的弟兄姐妹。我們接納他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一同享受基督為我們所設立的餅和杯。但是每個教會都有自己的實行，並且對自己的實行要意見堅定，不需要為了迎合外來的聖徒，而改變自己的教訓和實行。

教會的頭是基督，基督為我們死了，又為我們復活；祂是死人和活人的主。教會需要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，這就是一個合神心意的教會。無論是成千

上萬人的大教會，或者是十幾個人的小教會，只要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集，神就在他們當中，我們一點都不需要妄自菲薄。今天的這段經文，保羅提出一個新的接納條件，就是要在審判台的亮光中接納。我們可以看到，保羅對於聖徒之間的彼此接納，真是用心良苦，他特意警告那些不肯接納的人，要看清楚自己實在的情形。

第 10 節：「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」

保羅似乎有點不太客氣，一開始就直接問，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在 14：3 節，保羅已經提過，信心剛強的容易輕看那些信心軟弱的，而信心軟弱的又容易論斷那些信心剛強的。但是保羅根本沒有興趣去辯論事情的本身，到底信心剛強的人對，還是信心軟弱的人對，這是我們很容易落入的陷阱，我們常要爭一口氣，要證明自己是對的。

但是保羅真正在意的，是聖徒之間的彼此接納。所以保羅就只問為什麼論斷呢？為什麼輕看呢？豈不知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嗎？保羅並沒有清楚地定義什麼是神的臺前，但保羅說，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既然是我們，就是指蒙恩得救的聖徒。

所以這個臺前，不是指啟示錄 20：11-15 節的白色大寶座；那是在千年國結束之後，所有死了的人都要起來接受審判，凡是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，就要被扔在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因此白色大寶座，審判的是那些不信的世人；聖徒們的審判要比不信的世人早，因為彼得在彼得前書 4：17 節就說過，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，神要先審判那些屬神的人。

有一些不準確的教導，引用了帖撒羅尼迦前書 4: 16-17 節，那裡是說死了的聖徒要復活，並且和活著的聖徒一同被提，就要永遠與主同在。因此有一些聖經教師就根據這一節，說聖徒們不需要經過審判，那是不準確的。因為帖撒羅尼迦前書 4: 16-17 節的經文，是講到將來在新天新地的時候，要永遠與主同在。

但是在新天新地之前還有千年國，而耶穌基督再來是在千年國之前。彼得所說的神的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，是在什麼時候呢？我們先從耶穌基督自己的話來看。在馬太福音 24 章，25 章是耶穌基督講到末世的情景。在馬太福音 25 章，耶穌講的兩個比喻，十個童女和三個僕人的比喻，兩個比喻都講到基督再來時，對基督徒的審判。十個童女的比喻中，那五個愚拙的童女，沒有預備足夠的油。說出她們是得救的，卻沒有經歷聖靈的更新，並且讓聖靈充滿在她們的容器中。因此當主遲延的時候，她們還需要去買油，就錯過了基督的再來。

關於三個僕人的比喻，那領了 1000 銀子的，把神給他的恩賜用在世界裡，以至於被神稱為是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他就要錯失了在千年國度與主一同做王的機會。而哥林多後書 5: 10 節就更清楚地告訴我們：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這一節的基督的台前，就是羅馬書 14: 10 節所說的神的臺前。也許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眾人不論是死了還是活著的，都要被提到基督的臺前，接受基督的審判。因為約翰福音 5: 22 節，耶穌就說過，父不審判，而是把審判的事都交給子了。

那基督又如何來審判聖徒呢？最清楚的經文應該是在哥林多前書 3：12-15，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像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

所以基督審判的方法很簡單，就是一把火；這火要來試驗每個聖徒一生的工程。他如果是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，這個工程能夠耐火，他就要得賞賜；如果他用草木、禾楷建造，一生的工程就要被燒毀，他要受虧損。他雖然仍然有份於新天新地，因為神的救恩是永遠的，但他要像從火裡經過一樣。這也就是啟示錄 2：11 節，對士每拿教會所說的話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得勝的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相反過來，就是那些不得勝的，雖然不會下火湖，因為那是第二次的死，然而他們在基督的臺前要從火裡經過，嘗到了他們一生的工程被燒毀的傷痛，一些火經過的痕跡，就是第二次死的害。

保羅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每一個聖徒都要站在基督臺前受審判。因此我們今天的生活、行動，都要為了那日的審判做預備；也就是我們今天就要活在審判臺前的亮光中。只有基督有審判的權力，我們哪有什麼資格來論斷弟兄，哪有什麼資格來輕看弟兄呢？

第 11 節：「經上寫著：主說：我憑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

保羅這是引用以賽亞書 45: 23 的話，「我指著自己起誓，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，並不反回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憑我起誓。」保羅在寫腓立比書的時候也曾引用這一節聖經。在腓立比書 2: 9-11：「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」因此，這個經文應該是指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要使萬有都歸一於基督之下，也就是以弗所書 1: 10 節所說的：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」所以那是一個榮耀的場景。宇宙萬有都歸一於基督之下，萬膝都要跪拜，萬口都要承認，都要稱頌耶穌基督為主。

第 12 節：「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

這一節是緊接著上一節所說的：「萬口必向我承認」。我們看到保羅的解經，實在是令人歎為觀止。明明是萬口要向基督頌讚的經文，保羅卻把它引申成為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將自己的事情在神面前說明，或者交帳。我不知道聖徒們有沒有看到保羅特別的用心？那應該是一個普天同慶的大日子，稱頌讚美之聲此起彼落，結果卻也是我們要在審判臺前陳明自己的事的時候。那些得賞賜的聖徒，是何等的興高采烈，而那些受虧損的聖徒，又是何等的悔不當初呢？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都還趁着還有今日，就好好地為主生活，尤其在接納聖徒的事情上，學習照著神接納，不論斷，也不輕看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你說過，伸冤在你，你必報應。父把審判的權責都交給了子，而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不僅聖徒們要被提，並且還是要被提到基督的審判臺前。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每天的生活行動，到了那一天都要交帳。因此幫助我們學習，今天就活在審判臺前的亮光之下，不為自己積蓄憤怒，而是求主保守，賜給我們寬容，賜給我們忍耐，賜給我們更多的愛心。能夠愛我們身邊的眾聖徒，尤其是那些特別不可愛的，因為父神已經接納他了，我們就必須接納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是一個滿了弟兄姐妹彼此相愛的教會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